

晚清吐鲁番厅司法实践中的 管押研究^{*}

白京兰 王琛博

【摘要】管押是清代的一种人身控制类司法强制措施，在清律中并无明确的规定，因其具有保障案件审理、提高审断效率的作用，故以司法惯例的形式普遍应用于基层州县司法活动之中。《清代新疆档案选辑》集中收录了晚清吐鲁番厅司法活动中有关管押的资料。通过具体分析可知，一方面，作为一种非正式司法制度，管押始终是清代基层州县司法活动中不应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管押虽有其特定背景下存在的合理性，但由于没有完善的制度约束及其他多种因素，在司法实践中易滋生流弊，这是其时代局限性的体现。

【关键词】管押 吐鲁番厅 司法实践 晚清

【作者简介】白京兰，法学博士，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琛博，新疆大学法学院2019级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3)03-0074-20

管押是清代司法实践的一项重要内容，清代律典对之却无明确规定，幕学著作、官私文集乃至文学作品中虽曾有提及，但并无对管押的专门阐释和论述。《清代新疆档案选辑》（以下简称《选辑》）集中收录清末新疆主要是吐鲁番厅的5万余份档案，从中可发现并整理出149份与管押相关的档案资料。一部分与管押相关的档案资料是保状文书，散布于以户科、刑科为主的六科中。《选辑》中的保状文书大概有上千份，有相当多的保状文书包含管押缘由、管押处所等多种信息，本文选用了其中较为完整清晰的90份。另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晚清吐鲁番汉维双语司法档案释读和研究”（21VJXG016）的阶段性成果。

一部分与管押相关的档案资料是集中收录于《选辑》刑科的59份“管押人犯簿”，具体包括9份管押簿、9份稿簿、2份号簿、8份登记簿和31份人犯清册。以上档案虽名目各异，但在性质上相差无几，都是吐鲁番厅用来记录管押人犯相关信息的簿册。上述两类档案资料为本文开展区域性的清代管押研究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由于不见于律典且资料较为分散，清代管押研究的学术关注度较低，学界现有成果寥寥。^①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廖斌与蒋铁初《清代四川地区刑事司法制度研究：以巴县司法档案为例》对管押虽有所涉及，但着墨甚少；张本照《清代取保候审研究》基于台湾淡新档案和四川巴县档案及清代其他文献对管押有专门论述，在该专题研究上有新的推进。不过总体来看，学界对管押的研究尚不充分，各方面都仍有进一步探讨的较大空间。本文在充分利用《选辑》较为丰富的管押档案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其他清代文献资料及学界既有研究成果，拟就管押在晚清吐鲁番厅司法实践中的应用领域及具体实施等展开探讨，进而把握管押的性质，评价管押的作用，揭示管押存在的问题。管押在区域法史视角下，既是微观剖面之一，也是司法实践的重要一环。晚清吐鲁番厅对管押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边疆多民族地区基层社会司法运作的实态，黄宗智所言清代法律制度“实践”与“表达”之间的背离，^②以及清代司法的制度外运作等问题亦隐含其中，启人深思。

一、管押的应用领域

在笔者收集并整理的90份与管押相关的保状文书中，管押又被称为收押、责押、羁押、讯押、锁押、班禁等，如此繁多的称谓比较直观地体现了管押具有的丰富内涵和多种面向。那思陆在《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中认为管押是刑事案件的审前强制措施，适用于轻罪人犯。^③张本照不否认管押在刑事案件以外的领域的应用，但其关注点仍重在刑事领域，并且认为管押的应用当在候审阶段，亦即审前。^④以上观点虽不乏合理性，但以保状文

① 参见那思陆著，范忠信、尤陈俊校：《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廖斌、蒋铁初：《清代四川地区刑事司法制度研究：以巴县司法档案为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张本照：《清代取保候审研究》，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

② 参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重版代序”，第2页。

③ 参见那思陆著，范忠信、尤陈俊校：《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9~96页。

④ 参见张本照：《清代取保候审研究》，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56~66页。

书和“管押人犯簿”为主体的档案资料显示，管押在晚清吐鲁番厅司法实践中并非仅见于刑事案件，也并非仅为审前强制措施，其应用领域、应用阶段、性质及功能等问题均有待进一步探讨。

（一）刑事领域

从《选辑》的记载来看，管押适用于轻微刑事案件的情形较多，主要为斗殴类、窃盗类案件。

斗殴类案件如“吐鲁番户民打吾提为麻以提控告吾受尔殴打伤人案所具之保状”：“大老爷案下，实保得因为挖坎口角殴打麻以提之吾受尔，蒙恩管押在案。”^①又如“吐鲁番毛拉买素提保托乎地出外筹措银两送案之保状”：“大老爷案下，实保得沙的尔呈控托乎地因赌相殴咬落耳朵一案，蒙恩堂讯，将托乎地答责枷号，管押在案。”^②

窃盗类案件如“陕西会首赵养志保窃字远牛只一案之杨玉春在外安分之保状”：“大人案下，实保得李昌、杨玉春口窃字远牛只一案，蒙恩斥责管押。”^③又如“吐鲁番厅刑房造报光绪四年一至二月管押人犯簿”：“正月初三日，新收人犯一名沙五提（为旗官驼送来），开除人犯两名唐大保（窃马）、戴贵文（窃骡子）。实在人犯十五名，丁三炳、安三虎、一娃子……许炳焕。”^④

清律对监禁的规定较为清晰明确，笞杖罪等轻罪案犯不必监禁，通常施以笞杖刑即可结案。但由于在现实中案情往往比较复杂，在通信交通不发达的条件下抓捕嫌疑人的成本也较高，同时清律又有捕限方面的严格规定，^⑤故州县官迫于压力，一旦抓获案犯，一般不会轻易放人。正所谓“州县班房久干例禁，然遇人命、窃案未定案之前，及屡传不到要犯、或枷犯、或应追公私欠项、或初次贼犯，既不应收禁，又无人取保，岂任在外？不能不管押者”。^⑥虽然案件未达到监禁的适用条件，但为求保险，州县官们并不排斥

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8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4页。

②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65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0页。

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4页。

④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⑤ 《大清律例》卷35《刑律·捕亡·盗贼捕限》：“一月不获窃盗者，笞一十；两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盗官罚俸一个月。”见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53页。

⑥ 文海：《自历言》，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6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715页上栏。

“监禁”案犯，在此情况下，管押就取代监禁成为轻微刑事案件审断的保障。

除了斗殴类、窃盗类案件，《选辑》中还载有不少适用管押的命案案例。如“吐鲁番厅刑房光绪三年八至十月管押人犯簿”：“九月初十日，新收人犯二名：一哇[娃]子、马相（命案拿来的），开除无。实在人犯十一名，李得胜、雷邦和……马相。”^①又如“吐鲁番厅造报光绪十九年二月管押人犯稿簿”：“来买子、阿不都拉，系行劫杀伤事主哎的八亥身死案内，监禁期满，系带铁杆之犯，于光绪十八年三月初二日出监管押。”^②

由以上案例可见，一方面，管押在刑事案件中多应用于诉前对案犯的人身控制，此时可将管押视为一种旨在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审前强制措施——不仅应用于轻罪案件，而且同样适用于命案；另一方面，据上引稿簿记载，人犯阿不都拉系已决犯，在监禁期满后被处“系带铁杆”刑罚并继续管押。在此案例中，执法者在审结后的执行阶段结合其他刑罚应用管押，此时管押已不仅仅是审前强制措施，而已具有刑事处罚的性质与功能。

（二）民事领域

钱债“细故”属于州县自理案件，依清律此类“府、州、县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审结”。^③《州县事宜》也强调“田土有应勘丈者，即行勘丈……自理词讼，则随到随审，即时断结”。^④既为即时审断，理应无须管押，但揆诸《选辑》所载资料，晚清吐鲁番厅在民事领域对管押的应用实际上颇为广泛，钱债类乃至各类“细故”均可见管押之应用。如“吐鲁番厅刑房造报光绪四年四至五八月管押人犯簿”：“五月四日……实在人犯二十六名……高有才（督催局送来欠粮不还案）、李应春（抗债案内）……李得功（逃走，系戴大人送来欠粮不赔案）。”^⑤又如“吐鲁番户民赵保为保阿吉色买提如期还银所具之保状”：“具保状，小的赵保，今保到大老爷案下，保

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0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7页。

②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6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③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35《刑律·捕亡·盗贼捕限》，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53页。

④ 田文镜：《州县事宜》，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673页下栏。

⑤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页。

得阿吉色买提等抗欠高粱一案，今蒙管押。”^①

以上案例均属于典型的民事钱债纠纷，理论上应“随到随审，即时断结”，但民事纠纷往往也并不简单，即便事实清晰、是非曲直明了，在堂讯后的执行甚至结案过程中也常会遇到困难。此外，州县官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同样会面对审限的问题，因而为保证判决落实并顺利结案，管押这种并无明文规定的举措便成为州县官处理民事纠纷的常用手段之一。从功能上说，管押在民事案件中不只是诉前候审的人身控制措施，更多的则是作为一种制裁、威慑措施，以保障案件顺利审结并执行。

（三）司法行政领域

除了刑事和民事领域，司法行政也是晚清吐鲁番地区管押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管押违反“公事”管理规定之民众

民众如违反吐鲁番厅“公事”管理的规定，将会被管押。吐鲁番厅一般“公事”的管理在内容上较为宽泛、杂乱，包括出入境管控及社会秩序维护等多个方面，管理对象主要为当地民众及外来客民。

在出入境管控方面，吐鲁番厅主要通过向民众发放路票的形式进行管理，无票或路票手续不完整、不规范者，皆不得随意出入境，否则就可能被管押。如“吐鲁番乡约裴自英等人为保李白虎在外安分所具之保状”：“大老爷案下，保得蜀军送来□□余得成、余昌魁、李白虎、贾老七等均系今春在迪化州投诚良民，今执有路票来吐鲁番贸易，管押□□，□□等情愿保外，伏乞宪台恩准，嗣后如有□□不法等情，惟小的等是问，所具保状是实。”^②此外，对聚众生事、疯病闹事等妨碍社会秩序的行为，官府为表示惩戒，也会采取管押涉事人员的措施。

2. 管押履职不力之官府吏役

吐鲁番厅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各房设书吏，六房内外又有杂职若干。书吏或杂役等如在履职上有失，也可能被管押。如“老城商民王邦彦等为经管仓房经书李元植因办公迟误关押出具保状”：“具连环保状，老城商民王邦彦、贾凤麟，各房经书郭文龙、陈思明、王翰堂今具到大老爷案下，保得经管仓房经书李元植因办公迟误，今蒙管押。”^③仓房经书李元

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页。

②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6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90页。

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67页。

植的身份为官府吏役，因办公不力而被管押。此类管押因主体的特定性，在性质和功能上类同行政处分。

3. 管押递解至辖区的人犯

清律明确规定州县有收管及递解人犯的职责，^① 故而除了一般“公事”，吐鲁番厅对管押的应用还涉及对递解至辖区的人犯的收管。如“迪化县为收管押解流犯尼牙子和娶[妻]子阿拉木汗到昌吉安置之具印收”，其中就提到流犯尼牙子及其妻被从拜城递解至昌吉，途径迪化时由迪化县官府暂时管押并出具收管文书。^② 又如“嵩武军什长魏忠勋就暂时领回管押勇丁李名扬一事所具之领状”：“大老爷案下，前蒙讯管押本军勇丁李名扬之妻一名，并幼子小妾，因李名扬来吐交给，所领是实。”^③ 兵丁李名扬发配戍边，其妻妾与幼子一同跟随至吐鲁番，几人亦由吐鲁番厅官府暂行管押，后由嵩武军什长魏忠勋出具领状领走。

由以上案例可见，管押为地方司法行政事务管理亦提供了保障。但由于立法方面的不足，加之无固定监管程序予以限制，管押在执行上较为随意，如何应用、何时应用主要凭州县官自主决定。

综上所述，管押并非仅为刑事案件审前的强制措施，也并非仅为候审方式之一，而是广泛应用于刑事、民事以及司法行政等诸多领域。就功能而言，管押既可应用于待质候审阶段，以限制案犯人身自由，保证其随传随到；也可应用于审中甚至审结阶段，作为保障判决顺利执行的强制和威慑手段——此时管押主要发挥刑罚的制裁作用。质言之，管押在晚清基层政府司法实践和维持社会秩序方面有着颇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管押的实施

各种簿、册是清代基层政府司法活动中的基本行政法律文书，用于记录具体的司法政务信息。《选辑》刑科收录的管押簿、稿簿、号簿、登记簿以及人犯清册，对晚清吐鲁番厅管押的实施情况有较为充分的反映。

① 《清会典事例》：“其犯笞杖等轻罪，递回安插者，承审衙门于递解票内注明不应收监字样，前途接递州县，即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滥行监禁。”见《清会典事例》卷838《刑部·刑律断狱·囚应禁而不禁》，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第9册，第1110页下栏。

②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9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页。

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3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1页。

（一）管押对象及管押人犯的数量、期限与释放

汪辉祖在《学治说赘》中提出，州县在将人犯管押之后，应当制作“管押人犯簿”对管押人犯进行管理，“随押随记”^①，以防遗漏。“管押人犯簿”的编制在一定程度上使州县对管押人犯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因此“管押人犯簿”是州县实施管押的基础性文件。吐鲁番厅的“管押人犯簿”由刑房制作，《清会典事例》载“各省每府设立循环簿，飭令所属各州县，将每日出入监犯姓名，填注簿内，按月申送该府，逐一查阅”，^②吐鲁番厅正是照此执行的。

1. 管押对象

在晚清吐鲁番厅的司法实践中，管押对象并非仅为轻罪人犯及干连证人。从上述管押的应用领域和《选辑》中的相关资料来看，管押的应用对象包括一般民众、官府吏役以及发遣的流犯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管押对象既不限于原被告，也不限于男女。

《大清律例》虽然禁止官府在原告告状时对之无故加以稽留，但仍存有三日的空留期限，^③这为管押原告留下了法律上的空间。如“吐鲁番厅属户民张孝堂为管押在案饥饿难忍老幼申请口粮呈吐鲁番厅文”中，张孝堂即作为案件原告被管押：“具恳呈，小的张孝堂年籍在案，前小的合色满提兴讼，蒙恩堂讯，将小的管押在案，至今日久。”^④此案被告色买提同样被管押，见“会首赵万德等保张孝唐[堂]呈控鲸吞资本一案之色买提保外候[候]案之保状”。^⑤另据“吐鲁番厅刑房造报光绪四年四至五八月管押人犯簿”记载：“五月四日，新收人犯一名张举文（系骆驼□□□案内），开除无，实在人犯二十六名……李玉昆（系坎地原告）……”^⑥其中注明为原告的李玉昆在呈控案件中被管押。

① 汪辉祖：《学治说赘》，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学治臆说及其他二种》，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第1页。

② 《清会典事例》卷839《刑部·刑律断狱·故禁故勘平人》，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第9册，第1122页下栏。

③ 《大清律例》卷36《刑律·断狱上·原告人事毕不放回》：“凡告词讼，对问得实，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别无待对事理，随即放回。若无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见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76页。

④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3页。

⑤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4页。

⑥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页。

此外，“吐鲁番厅刑房造报光绪四年八月管押人犯簿”记载：“八月初一日，新收无，开除人犯一名马天海。实在人犯十八名……王守义、刘金柱（二人坎井案）、张洪顺（督催局送来）……那满、腮立把恕（二人辟展命案，女人押官媒婆家）……”^①又“吐鲁番厅管押人犯簿”记载：“七月十一日，新收人犯三名，阿落洪、犯妻赛乃比比、托古大。实在人犯十七名：西房押代正昌……阿落洪、赛乃比比、托古大……东房押八海、马喜、李清云。”^②由以上案例可见，虽然并不常见，但女性也是被管押的对象。

2. 管押人犯的数量

吐鲁番厅参照《清会典事例》的规定，详细记录管押人犯的姓名、数量以及新收、开除人犯的情况，造册呈送上级核查。作为对管押人犯进行管理的基本依据，吐鲁番厅“管押人犯簿”虽然在数据上不够完整，但仍较为直观地反映了吐鲁番厅管押人犯的大致数量及其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晚清吐鲁番厅管押人犯数量变动情况

光绪三年（1877年）八月至十月						
日期	月初人犯数	新收	开除	月末人犯数	人犯最多时	人犯最少时
八月二十四至三十日	不详	3人	7人	3人	8人	3人
九月初一至二十九日	4人	36人	28人	11人	22人	2人
十月初一至初八日	11人	4人	6人	不详	11人	7人
光绪四年一月至八月（缺三、六、七月）						
日期	月初人犯数	新收	开除	月末人犯数	人犯最多时	人犯最少时
正月初一至三十日	18人	35人	26人	27人	33人	13人
二月初一至初四日	27人	3人	6人	不详	28人	24人
四月初一至三十日	42人	45人	56人	30人	45人	23人
五月初一至二十九日	27人	36人	45人	21人	35人	21人
八月初一至二十九日	18人	17人	20人	16人	20人	10人

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9页。

②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2页。

续表

光绪十五年四月至九月						
日期	月初人犯数	新收	开除	月末人犯数	人犯最多时	人犯最少时
四月初二至三十日	不详	9人	11人	8人	13人	8人
五月初一至二十九日	8人	14人	11人	11人	14人	7人
六月初一至三十日	11人	9人	8人	13人	15人	11人
七月初一至二十九日	13人	11人	14人	10人	20人	9人
八月初一至三十日	11人	17人	13人	13人	16人	11人
九月初一至十九日	13人	13人	10人	不详	16人	13人

注：“月初”与“月末”指当月朔日和晦日，“新收”与“开除”系相应时段内累计人数。

资料来源：本表整理自《选辑》刑科档案中相对完整的三份“管押人犯簿”。参见《选辑》第50册，第235~241页；《选辑》第51册，第2~14、16~31页；《选辑》第57册，第218~243页。

从表1来看，吐鲁番厅的管押人犯数量颇为可观，每月累计新收和开除的管押人犯亦不在少数。这说明管押作为一种司法强制措施，在吐鲁番厅的应用确实十分普遍。进一步而言，我们能够大致掌握吐鲁番厅每月的管押人犯数量，与“管押人犯簿”的登记已具体到单日新收、开除的每一位人犯密不可分。以“吐鲁番厅刑房造报光绪四年四至五八月管押人犯簿”为例：“四月初五日，新收人犯四名，李运昌、王性、尔虎八亥（三人葡萄园案）、朱得胜（保甲局送来案），开除人犯二名……实在人犯四十四名……四月初七日，新收无，开除人犯八名，赵锡殿、李运昌、王性、尔虎八亥……实在人犯三十七名……”^①

除此以外，由表1还可发现吐鲁番厅在光绪三年、四年对管押的实施力度较大，彼时正值清军刚刚收复吐鲁番、百废待兴的关键时期。不难想见的是，出于维护治安和尽快恢复社会秩序的需要，管押作为一种具有惩戒性的司法强制措施被频繁地加以应用，并在此期间有效发挥了作用。相比之下，光绪十五年（即新疆建省后五年）吐鲁番厅的管押人犯数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减少，这一方面说明当地社会秩序逐渐恢复并趋于稳定，另一方面也说明，当社会秩序回归正常时，官府对不属于正式司法制度的管押的应用很可能是逐步减少的。

^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18页。

3. 管押期限

管押的期限问题在有清一代并无律例予以明确。从理论上说，可以通过审限来了解管押期限，因为管押的应用主要是为保障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案件的审理进度与管押的期限有直接联系。关于审限，《大清律例》规定：“直隶各省审理人命，及抢夺、发掘坟墓事件，定限六个月；盗案，定限一年。如案内正犯及要证未获情事，未得确实者，题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个月完结。府、州、县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审结。上司批审事件，限一个月审报。”^①然而，在清代司法实践中，案件的实际审理往往并不严格遵守审限，更何况在制度层面还有展限的规定，故以审限推断管押期限不足为凭。那么，是否能够以结案时间作为凭据判定管押期限呢？正常情况下是可以的，因为结案时间通常即人犯实际被管押的时间，但还存在案件虽未结但人犯被保释等其他情况，因此单以结案时间来判定管押期限也不稳妥。

《选辑》中的“管押人犯簿”全面细致地记录了吐鲁番厅管押人犯的变动情况，包括每日新收、开除的人犯的具体信息，这些内容透露了部分人犯的实际被管押时间，我们可据此对管押期限进行推测。如唐复盛光绪四年四月初四日新收，四月十二日开除；马成林光绪四年四月初三日新收，四月三十日开除，^②这些人犯的管押时间相对较短。管押时间较长的如雷春山、李应春，二人于光绪四年四月初三日新收，雷春山五月十五日开除，李应春五月二十九日开除。^③再如人犯安三虎光绪四年正月初一日就已经被管押，至光绪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开除（“管押人犯簿”中标注安三虎“于二十二日夜晚三更时候病故”），^④可见其管押时间之久，以至于病故时仍被管押。不难看出，管押时间较短的一般为轻微刑事案件或民事纠纷的主体，结案快管押时间自然短。如果案情相对严重，审案时间长，管押时间自然也就长。此外，在“管押人犯簿”中还标注了部分人犯的案由，如雷春山就被标注为“贼”，被管押了大约一个半月；安三虎的案由为“抢案”，至其身死已被管押超过五个月。

①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35《刑律·捕亡·盗贼捕限》，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53页。

②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19、24页。

③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28、31页。

④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29页。

总之，晚清吐鲁番厅的管押期限少则数日，多则数月甚至有可能超过一年，^① 并无固定规则可言。

4. 管押人犯的释放

如前所述，吐鲁番厅“管押人犯簿”记录了管押人犯的新收与开除情况，结合管押的期限来看，吐鲁番厅管押人犯的释放可分为案件已审结和未审结两种情形。

案件已审结是指案件事实清楚，案件审理已彻底完结。管押的初衷是保障案件审理顺利进行，若案件已审结就没有继续管押当事人的必要，相关人等应被释放。当事人被释放后，如无特殊情况则不必再行管押。

案件未审结指案件事实尚未廓清，案件还有待审理，此时可通过提交“保状”的方式将当事人保释。清律中本就有关于轻罪人犯、患病入犯、女性人犯等的保释规定，^② 管押人犯的释放管理也遵循了这些规定——以上三种人犯的保释可分为“保外履行义务”和“保外就医”两类。在民事和司法行政案件中，“保外履行义务”主要表现为保人请求将人犯暂时保出，限期还钱、还粮、交税等，另有保外调解结案、保外限期出境等情形，保释的难度较小。在刑事案件中，“保外履行义务”主要表现为保外待审——保证案犯在外不潜逃、不毁灭证据，可随时配合案件审理，以及保外协助官府查案等。通常刑事案件人犯的保释难度大于民事案件，除非确有协助查案的必要，一般难以保出。“保外就医”则适用于各类案件的管押人犯，当事人如在被管押期间确有疾病，经官府查实后可视情况准其保出医治。由于案件尚未审结，上述两类保释都属于暂时性释放，此后仍须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再决定是否对案犯继续管押，如人犯黑福魁因漏税于光绪四年五月初一日被管押，五月初六日释放，五月初十日因漏税案再次被管押。^③ 另外，人犯被保出后，若有不遵守保状之处，保人与被保人均要承担责任。

(二) 管押场所

管押场所即人犯及干连证人被管押后的安置地点，一般称为班房，“亦有称为卡房、羈候所、押馆、差馆者，而功能则犹如今日看守所”。^④ 从

① 清律规定命盗案件审限可达一年，案情复杂时还可展限，因此人犯被管押达一年以上是有可能的。如人犯安三虎因犯“抢案”在光绪四年正月初一日之前就已经被管押，虽是病故但“管押人犯簿”中并没有显示其曾被释放或保出，安三虎应一直处于被管押状态，可见案情比较严重、复杂。如果不是病故，安三虎很难说还会被管押多久。

② 参见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62、567、599页。

③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4、25、26页。

④ 那思陆著，范忠信、尤陈俊校：《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6页。

《选辑》的记载来看，吐鲁番厅也设有班房。

班房本为清代三班衙役的值班场所。清律强调凡案件审理，人犯、佐证、尸亲、事主等均须到案，致使一起案件往往牵涉多人。再加上审限又短，故而在涉案人员到案后，为防止他们逃脱或擅离而延误审理，基本都会对其自由加以限制，将之交由衙役看管。由于清律不允许将徒罪以下人犯收监，许多人犯及干连证人到案后无处安置，是以出于办案的需要，在州县就衍生出了班房。又因班房属制度外私设的监禁场所，缺乏法律约束，故必然滋生流弊。诚如汪辉祖所言：“数年前禁革班房名目……役之贪狡者，命案、讼案及非正盗、正贼，借谕押以恣勒索，每系之秽污不堪处所，暑令熏蒸，寒令冻饿，至保释而病死者不少，故非万不得已者，断不可押，既押须亲自查验……不设此簿，或有遗忘，势且经旬累月，民受大害矣。”在汪辉祖看来，班房这种非正规监狱的黑暗程度比监狱更甚。正是因为班房的弊端甚深，汪辉祖才力劝地方官编制“管押人犯簿”，以求从形式上将对人犯的管理规范化，防止管押“累民”。^①

鉴于清律禁止州县私设班房，州县班房的设置往往较为隐蔽。《选辑》中的具体案例有助于我们了解吐鲁番厅的班房设置情况，如“商民吴明成等保苏友程呈控抗债不还一案之蒋玉山在外候〔候〕案之保状”：“大老爷案下，实保得苏友程呈控蒋玉山欠银不还一案，今蒙堂讯，苏友程不合理，责押班禁。”^②其中提到的“班禁”即班房。同时，州县为规避法律制裁，会尽可能地将可利用的官屋乃至寺观充作班房，吐鲁番厅也不例外。如“吐鲁番厅准乡约童生禄将兰〔蓝〕正魁保外送”：

大老爷案下，保得因柯有满之案管押人犯蓝正魁现时染病医治不便，今民等念其相交不忍，情愿将该蓝正魁保外着其家属调养，痊愈民等将伊仍然送案收押，自保外养病之后，该伊如有逃避等事，民等情愿作罪是问，所具保状是实。

俟查。所如真有病，暂准保出土地祠医治。若无病则不准保出。^③案犯蓝正魁正是被管押在土地祠中。事实上，无论案犯被实际管押在哪里，都只不过是借不同地点和场所行班房之实。

吐鲁番厅虽设有班房，但其具体位置和数量较为模糊，“管押人犯簿”

^① 参见汪辉祖：《学治说赘》，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学治臆说及其他二种》，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第1~2页。

^②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30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49页。

^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9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11页。

只记录了班房的大致情况，如“五月初一日，新收人犯一名忙你克，开除人犯一名鲁希霖。实在人犯八名（内），东房押八海、李世荣。西房押妥乎牙士、戴正昌……忙你克”。^①目前可以确知的有两点。首先，班房由刑房统一管理。按照清律关于州县监狱的规定，吐鲁番厅的刑房也会派书吏在监狱（包括班房）值宿，并对在监人犯的情况进行记录，吐鲁番厅刑房制作的“管押人犯簿”即为明证。其次，班房设置较为隐蔽且形式多样。如前所述，班房属于私设的监禁场所，州县为了加以掩饰，常借谷仓、寺观、酒肆等管押人犯，一有风吹草动便立即予以拆毁或撤除。如此便可理解吐鲁番厅“管押人犯簿”对班房位置和数量含糊其辞的原因了。

（三）管押人犯的待遇

当人犯被关进班房后，必然会面临一些基本的生存问题。就吐鲁番厅而言，管押人犯的待遇主要涉及衣食、医疗、惩罚三方面。

1. 衣食

关于囚犯的衣食，《大清律例》规定“凡狱囚，（无家属者）应请给衣粮”，另附例“凡在禁囚犯日给仓米一升，冬给絮衣一件，夜给灯油，病给医药，并令于本处有司在官钱粮内支放”。^②然而，由于清律禁止州县私设班房，故班房里的管押人犯无法像囚犯那样正常获取衣食，其温饱显然无法得到保证。如前述张孝堂控色买提鲸吞资本一案中，张孝堂便曾诉说其因管押日久而忍饥挨饿：“小的安分守法，并无别意，因饥饿难忍，老幼皆知。小的无奈，只得恳求青天大人，俯准赏给小的口粮，以救性命，则小的沾鸿恩不尽矣。”^③张孝堂在被管押后衣食无着，因饥饿难耐恳请吐鲁番厅发给口粮，官府则视情况决定是否允准。正规监狱尚有律例规定给予囚犯衣粮，而班房中人犯的衣食则不得不基本自理，唯有鳏寡孤独者可向官府请求提供衣食——这也为衙役勒索人犯打开了方便之门。

2. 医疗

关于囚犯的医疗救治，《大清律例》规定凡狱囚“有疾病者，应请给医药”，^④“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狱官报明承审官，即行赴监验看是实，行令

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2页。

②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36《刑律·断狱上·狱囚衣粮》，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70、571页。

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3页。

④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36《刑律·断狱上·狱囚衣粮》，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70页。

该佐领、骁骑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调治，俟病痊即送监审结”。^①就吐鲁番厅而言，班房虽为私设，但在医疗方面仍给予管押人犯相对积极的保障。遇有管押人犯患病便给予医药，病重者则保出就医。如前引“吐鲁番厅准乡约童生禄将兰 [蓝] 正魁保外就送”中，管押人犯蓝正魁即因病被准许暂时保出就医。

3. 惩罚

管押作为一种强制措施，不仅其本身具有惩罚性，而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官府还会视情况对案犯另加惩罚，最典型的的就是戴枷和笞杖责，这些也是《大清律例》中常见的惩戒方式。州县官府会依据案犯犯罪情节之轻重，决定在管押期间是否令其戴枷或受笞杖责。刑事案件中情节较为恶劣的案犯，通常会被另加惩罚。在前引适用管押的斗殴类案件中，案犯托乎地就因赌博外加伤人被笞责并戴枷管押在案。就轻罪案件的案犯而言，仅是被管押就已起到惩戒作用，管押期间另被要求戴枷或受笞杖责的情况较少。

从整体来看，在如何对待管押人犯方面，吐鲁番厅虽然参照了《大清律例》关于监狱囚犯待遇的部分规定，但也只是选择性参照。如《大清律例》有关囚犯衣食，禁止凌虐、勒索囚犯，注意监狱卫生环境等方面的规定，吐鲁番厅的班房就未曾参照。这些规定在正规监狱中尚不能有效贯彻，在私设的班房内更无从落实，基本沦为具文。

三、管押的实效性评析

综合以上内容，一方面，管押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吐鲁番厅等基层州县的办案需要；另一方面，因为立法及监管的不足，管押也暴露出在执行方面较为随意的缺陷。由此可见，管押在吐鲁番厅司法实践中的积极作用和存在的问题都比较突出。

（一）积极作用

管押在清代各地基层司法实践中颇为常见，无论是边疆地区，还是内地州县，都可见管押的应用。《选辑》中收录的档案资料表明，直至清末，管押仍然广泛应用于基层司法实践。事实上，管押虽然并非正式司法制度，但亦有其积极因素。

1. 保障案件的审理

保障案件审理是管押的基本功能，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方便承审官随时提审案犯，提高审断效率。从吐鲁番厅的司法实践来看，管押

^①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36《刑律·断狱上·凌虐罪囚》，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67页。

大多适用于轻罪案件，审限较短。《清会典事例》规定：“凡大小衙门问刑官员，将刑狱供招，无故迟延，不行速结，及无故淹禁平人者，承审官革职。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俱依律治罪。”^① 在这样严格的办案要求下，承审官等唯恐因不必要的麻烦而延误案件审理。因此，将人犯管押在案是最能保证效率的。其二，有利于承审官保护证据，确保审判质量。案犯的口供是结案的关键，在案件审理中能够起到决定性作用。对案犯加以管押，有利于证据的保护和提取，对查清案件事实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 具有事后救济意义

作为一种司法强制措施，管押除具有惩罚性，还能确保官府、个人受损的利益得到事后救济。官府利益的事后救济主要是指管押一些不配合公务的对象，最典型的就是不交粮税的“顽户”。如吐鲁番厅户民来买子不交课税，官府即通过管押对之施以惩戒，以保障官府粮税的征收。^② 至于个人利益的事后救济，前文已举出一些个人欠债不还的案例，此类案件若非被告无赖拖欠，一般也不会诉至官府。官府讯明案情后，若果真如原告所诉便责令被告还欠，否则即施以管押以示惩戒。从实际效果来看，被告在被管押后，大多积极寻找保人将其保出还欠——这对此前利益受到损害的个人而言，确实是一种救济。

3. 维护官府的治理权威

州县官府作为一方治理的核心，维护自身治理权威是其首要之责。若有人藐视法令、挑战官府的治理权威，管押就会成为一种具有针对性的震慑手段。以吐鲁番厅为例，官府的治理权威可细分为对官府内部公务人员和外部辖区民众两部分。如前揭官府书吏李元植因办公不力被管押一案，即可视为官府进行内部整肃、维护自身内部治理权威的例证。外部治理权威则主要表现在官府的司法和行政管理职能方面。在吐鲁番厅的司法实践中，有时案件虽已断结，但仍会遇到当事人不尊堂断、拒不履行判决的情况。如“汉民王瑞堂保陈世德已将房业交与雅[牙]合甫所具之保状”：

大老爷案下，实保得陈世德呈控牙合甫藐视批谕不尊堂断等情到案，今蒙堂讯，断令该陈世德与牙合甫交房业，经管押数日，小的情甘保外，令陈世德将房屋交与牙合甫。倘有不交情事，惟小的是问。所具保是实。

俟陈世德将房屋腾交清楚，方准保释。

^① 《清会典事例》卷839《刑部·刑律断狱·故禁故勘平人》，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第9册，第1119页上栏。

^②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42页。

光绪十六年二月廿七日具保状小的王瑞堂^①

陈世德不尊官府堂断，拒不交还房屋，在被管押数日后，由保人申请保出。对此吐鲁番厅在复文中强调，陈世德要先履行判决方准保释。州县官府运用管押这种强制手段以维护自身司法权威，由此可见一斑。此外，吐鲁番厅常以管押作为粮税征收、出入境管控等方面的保障措施，说明管押同时也是州县官府维护行政管理权威的重要途径。尽管管押在应用上有泛化之嫌，但是在维护州县官府的治理权威及社会安定等方面确有一定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在清代的特定历史背景下，管押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由于没有完善的制度约束及其他多种因素，在司法实践中滋生了许多流弊。

1. 立法缺失

诚如汪辉祖所言，“管押之名，律所不著”，^②目前在清代官方法律典籍中确实找不到关于管押的直接规定，而多为对管押的侧面提及。如《大清律例》：“凡各项埋葬银两，地方官照数追给，取具嫡属收领，然后将该犯释放，报部存案。若不给付，该犯系管押者仍管押，系监禁者仍监禁，勒限追给。”^③《大清律例》还规定：“凡内外大小问刑衙门设有监狱，除监禁重犯外，其余干连并一应轻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审理。如有不肖官员，擅设仓、铺、所、店等名，私禁轻罪人犯，及致淹毙者，该督抚即行指参，照律拟断。”^④由此可见，管押并非清代正式的司法制度。虽然律无明文，但由于管押被普遍应用于司法实践，故清律实际上默许了管押的存在。所谓“案有犯证，尚需覆讯者，势不能不暂予羁管”，^⑤便一语道破实情。因此，我们可将管押视为清代基层州县司法活动中得到官方默许的一种司法惯例。

由于立法的不完善，管押在执行方面存在混乱无序的弊端，清律曾对此加以补救，如“差役奉官暂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无论有无凌虐，均令禀明本管官。传到尸亲，眼同验明，不得任听私埋……检明后，除讯系差役索诈凌虐致毙者，仍照各本律例，从重治罪外，若止系因病身死，即将私埋之

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5页。

② 汪辉祖：《学治说赘》，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学治臆说及其他二种》，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第1页。

③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26《刑律·人命·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34页。

④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36《刑律·断狱上·故禁故勘平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62页。

⑤ 汪辉祖：《续佐治药言》，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佐治药言及其他一种》，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3页。

差役，杖七十徒一年半”。^①又如“凡内外大小问刑衙门设有监狱……如有不肖官员，擅设仓铺所店等名，私禁轻罪人犯，及致淹毙者，该督抚即行指参，照例拟断”。^②可以看出，清律试图对管押人犯予以救济，这是对管押的一种间接立法。然而，此种间接立法也仅限于对人犯身后的有限救济，于其生前则毫无助益。从救济内容来看，主要包括“禀明本管官”、“督抚即行指参”和“照例拟断”，其中核心的处理环节实则掌握在州县官手中。就《清会典事例》中的规定而言，州县官当然更倾向于认为“在押身死者”系自然死亡，至多对差役稍加处置，无须审转上级甚至根本无须上报。如此，州县官便掌握着最终的处理权。从清律对管押人犯的身后救济不难发现，立法越是不完善，执行过程中的漏洞就越大。长此以往，立法与实际执行之间必然出现脱节。

2. 执行失度

由于立法的缺失，在吐鲁番厅的司法实践中，管押不受审理阶段、案件类型和应用对象的限制，管押执行主体受到的制约亦不足，管押执行失度的情况时有发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任意管押。任意管押突出体现了管押执行主体的泛化问题。虽然管押的应用主要掌握在州县官手中，印官（同知）理所当然是管押的执行主体，但在吐鲁番厅，脱离印官限制的管押也不少见，像吐鲁番保甲局、巡检也曾实施管押。如“吐鲁番受理徐德[得]胜被冤案”：“初三日，有回民牛母沙子在院宰牛。实因保甲局亲兵查此，随[遂]将宰牛牛母沙子并小的及妻与朋友所托寄之妇人，一并锁拿，送往局内管押，家中衣服等件搜掠一空。似此不分皂白，有口难诉，实属含冤……小的今蒙管押在案，小的之妻并朋友托寄妇人，不知落于何处。”^③晚清保甲局以稽查、安保、束民为主要职责，徐得胜案是吐鲁番保甲局作为管押主体的一个例证。光绪四年十月，吐鲁番保甲局被裁撤后，主要由巡检负责保甲事务。^④巡检通常会在承办同知批发的案件或自主履行治安巡查职能时实施管押。在“辟展巡检就呈报勘验孩吉里而尸首详情事禀镇迪道文”中，辟展巡检称“卑职于禀报时将米拉五提管

① 《清会典事例》卷851《刑部·刑律断狱·检验尸伤不以实》，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第9册，第1240页上栏。

② 《清会典事例》卷839《刑部·刑律断狱·故禁故勘平人》，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第9册，第1119页上栏。

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8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7页。

④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0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15页。

押”，即说明辟展巡检对人犯的处理方式是先管押、后禀报。^①再如“新城巡检王道昌等人就呈明有户民殴伤局员事申吐鲁番厅文”，新城巡检在带领亲兵进行夜间例行治安巡查时，发现苏姓所开魁顺店有容留“秧哥慰郎歇宿”等官府严禁之不法行为，为“靖地方而正风俗”，“将店主苏姓并拿获之秧哥二名一并收押在案”。^②与辟展巡检一样，新城巡检在治安巡查过程中对不法者的管押同样是先斩后奏。由以上案例可见，无论是吐鲁番保甲局还是巡检，在实施管押时都不受印官限制，对管押的实施具有明显的任意性。

此外，稍有权力的基层头目也存在任意管押的情况。在“吐鲁番户民麦利克就控告弥拉布勒索良民事呈吐鲁番厅文”中提到，弥拉布达五提诈索粮石不成，将麦利克“百般打骂，管押数日”。^③再如“吐鲁番厅就秉公办案不得私自拷打犯人事谕托克逊乡约文”中，托克逊乡约董长清频借诉讼之名私刑拷押、勒索人犯被官府发觉，“为谕飭事，照得本府莅任以来，访闻托克逊回民乡约董长清在该管地段，遇各户众田土婚姻钱债口角等事，一经投报辄即派人往提，竟有私刑拷押勒索情弊，实属大干例禁”。乡约本有处理乡间“细故”之权责，董长清却对前来投告的案件当事人任意管押，动辄施以私刑，还公然勒索，从谕文可见其行为应比前案弥拉布达五提更加恶劣且明目张胆。然而，官府在知情后仍有纵容遮掩之意。针对此事，时任同知方鋈表示：“本应提案讯明究办，姑念乡愚无知，无论属真属假，大可宽其既往。嗣后乡间是细事件，□□准该约秉公理处，重□应即禀遵本府讯办，以符体制。”^④方鋈含糊其辞、轻描淡写，对董长清未做任何处理，可见官府对管押之滥用根本不以为意。

其二，久押不讯。久押不讯突出体现了管押期限不确定的问题，如果控案当事人已经被差提候讯，而官府迟迟不予提讯审理，就会致使当事人处于久押不讯的状态。在吐鲁番厅，尽管有“管押人犯簿”等予以规范，但仍存在久押不讯的情况，如“阿不都为追回小女之复呈”：

具覆呈，小的阿不都朶立思年籍在卷，恳恩做主讯究事。情缘小的七月间以夺娶妻女等情呈控吴二在案，蒙差提日久，未蒙质讯。小的候案月余，日无度用，冻馁难候，为此叩乞大老爷案下，俯念贫民，飭差

①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08页。

②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53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84~285页。

③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6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5~256页。

④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6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94~195页。

传讯，以追小女而傲霸娶，则小的永感鸿恩于万代矣。^①阿不都尔立思呈控吴二霸娶小女，随后官府将原告差提到堂、管押候讯。不知出于何种原因，阿不都尔立思被差提月余都未提案审讯，导致其管押期限被无端延续——“覆呈”二字说明阿不都尔立思很可能曾多次呈请提讯，均未有反馈。这份案卷得以留存应是官府保存归档的结果，说明在此次“覆呈”后，经历长时间管押的阿不都尔立思终于被提讯。如前所述，管押期限并无固定规则可言，提讯效率的高低是影响结案时间长短的关键。久押不讯突出体现了管押“累民”。

3. 滥设班房

由“管押人犯簿”可见，吐鲁番厅私设的班房形式不一且记载较为简略，有东房、西房、土地祠等。除此以外，当地还有许多其他私设班房的存在。如前述徐德胜被冤案中，保甲局将人犯锁拿送往局内管押，即说明保甲局内部设有班房。又如前述案例中私行管押的弥拉布达五提、乡约董长清，其管押地点大概就是自家谷房、仓舍等处。再如“鄯善县知县就鲁克沁郡王霸占户民土地并锁押拷打禀吐鲁番厅文”中提到，鲁克沁郡王将控告其霸占土地之户民肆意管押、私行监禁：“小的义父热木阿吉因前年叶郡王霸占地土，拷打锁押受刑不过，是以将地土任其霸占。今逢陈委员到境，具禀喊冤，嗣后王爷闻知说是控上之刁民，签差到署，百般拷打监押，实有性命之忧。”^②可见鲁克沁郡王衙门也设有班房。综上不难发现，包括吐鲁番厅官府在内的各类权力机关，但凡实施管押即有班房之设立，班房滥设之弊实与管押执行主体的泛化密切相关。

班房最突出的负面问题，就是人犯在被管押期间遭受差役以勒索为主要目的的肆意凌虐。班房凌虐的现象在清代十分普遍，至清末各地仍时常出现，吐鲁番厅也不例外。如前所述，吐鲁番厅虽然在对待管押人犯方面参照了《大清律例》有关监狱囚犯的规定，但班房作为非正规监狱，并没有经费保障支持，因此人犯缺衣少食是常态。在其他私设班房中，对人犯的凌虐则更令人发指，轻则羞辱打骂，重则滥用私刑，甚至危及生命。

清代各级官府十分清楚管押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弊端，对由管押衍生出的班房问题也屡有查办并颁有禁令，然而收效甚微。在清末的宪政改良中，清廷还专门成立了候审公所和待质所来替代班房，但无非换个名目而已。班房问题在有清一代始终存在，其根本原因在于清代统治者的禁革措施大多舍本

^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30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9页。

^②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0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19页。

求末，只强调对班房的利益链条进行打击，却始终没有正视基层办案的实际需求。就吐鲁番厅的司法实践而言，官府不可能不知道班房存在差役凌虐人犯的现象，但迫于办案的现实需要，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由此可见，不完善管押立法，不规范执法行为，班房问题是无法真正得到解决的。

四、结语

通过以上对《选辑》中的档案资料的分析探讨，可知管押是清代的一种人身控制类司法强制措施，在清律中并无明确的规定，而以司法惯例的形式活跃于清代的司法实践中。就功能而言，管押不仅是刑事案件审前的人身强制措施，而且是保障判决顺利执行的强制和威慑手段，其本身具有惩罚性。管押与监禁、班房与监狱在性质上相近，管押及班房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监禁及监狱的制度外延伸。从具体的司法实践来看，管押虽有其积极作用，是清代基层州县司法活动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但由于立法缺失、执行失度和滥设班房等原因，管押存在诸多弊端，对清代基层司法工作和社会治理亦造成了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

本文对管押的研究是一个以吐鲁番厅为切入点的微观视角的初步探讨。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内地州县，晚清吐鲁番地区在近代司法转型和社会变革方面更为滞后。清代新疆在建省前长期实行军府制，吐鲁番又位于连通南北、横贯东西的交通要道上，故仅在吐鲁番一地便有属军府系统的领队大臣衙门、属行省州县系统的直隶厅衙门以及拥有较大自治权的“回王”府衙等多重机构，彼此共存并立。建省后，新疆以行省制取代军府制，吐鲁番地区势必要先裁撤领队大臣衙门，继而压缩“回王”势力，接下来才能着手以直隶厅为中心展开司法体制的近代化建设。因此，吐鲁番地区的司法近代化进程显然更为曲折和艰难。除此之外，作为基层司法实践的一个剖面，晚清吐鲁番厅对管押的应用还有其独特的方面，如吐鲁番郡王亦曾实施管押，管押对象涉及多个民族等。但同时也应看到，吐鲁番地区自汉唐以来始终是历代经略西域的要地，在加强边疆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以及促进多民族交流、融合等方面，一直发挥着突出的积极作用，清末新疆建省更是进一步推动了吐鲁番与中原地区的一体化。故而除了前述的独特性，吐鲁番厅对管押的应用，更多反映的应该是晚清基层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共同面向与基本情形。

当然，仅仅基于晚清吐鲁番厅的档案资料对管押加以研究，难免存在局限。只有在更广阔的空间范围内进行资料的发掘与比对，才能有效推进和深化针对清代管押及其司法实践的研究，使人们对相关问题形成更为全面和完整的认识。

（责任编辑：张梦晗）